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8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9 樓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崇典

記錄：黃馨儀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

蔡委員壽男

呂委員英俊

洪委員湄

吳委員春夏

黃委員鈺哲

黃委員秀惠

曾委員壬癸

林委員亮宇

劉委員憲璋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王召集人洲明

吳總幹事世瑋

賴副總幹事鎮安

陳秘書麗貞

第一組陳組長榮晉

林政霈

毛偉龍

第四組陳組長哲耀

高慈穗

顏妃真

李玉華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決定：予以備查。

二、監察小組王召集人報告：

有關外埔區中山里及清水區橋頭里里長補選選務監察工作，由常任監察小組委員排班輪值執行。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 臺中市第 3 屆清水區橋頭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於 108 年 3 月 18 日至 20 日止，計有陳俊松及林瑤卿 2 人登記。

(二) 本市南區國光里陳仁榮里長於 108 年 2 月 24 日逝世，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函請本會辦理補選，有關該里里長補選之選

務工作進程序表，今天提案，敬請審議。又該里 107 年 11 月底總人口數 4,429 人核算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63,000 元，其投開票所設置擬比照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時設置 3 所，相關資料提報第 89 次委員會追認。

- (三) 本市烏日區螺潭里里長林益凱君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確定判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函請本會辦理補選，有關該里里長補選之選務工作進程序表，今天提案，敬請審議。又該里 107 年 11 月底總人口數 2,473 人核算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35,000 元，其投開票所設置擬比照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時設置 1 所，相關資料提報第 89 次委員會追認。
 - (四) 108 年 3 月 19 日函送「臺中市第 3 屆清水區橋頭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請清水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 (五) 108 年 3 月 25 日公告臺中市第 3 屆外埔區中山里里長補選選舉人人數 1,164 人（男 575 人、女 589 人）。
 - (六) 108 年 4 月 7 日為「臺中市第 3 屆清水區橋頭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基準日，清水區戶政事務所訂於 4 月 7 日執行戶政資訊系統選舉人資料轉錄及列印選舉人名冊等作業。
 - (七) 108 年 4 月 10 日至 12 日於清水區公所辦理「臺中市第 3 屆清水區橋頭里里長補選」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作業。
 - (八) 有關第 89 次委員會議召開時間，排定後將預先以電話等通知各委員。
- 決定：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 臺中市第 3 屆清水區橋頭里里長補選計設置 5 處投開票所，每 1 投開票所配置監察員 3 人，本次選舉計有陳俊松、林瑤卿等 2 人參選，依照「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

務規則」由候選人平均推薦 5 名投開票所監察員，不足部分再由選務作業中心覓妥適當人員擔任，前開候選人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已提請本會第 50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並由清水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參加講習後派任，至於候選人之辦事處及政見稿則依規提送本次委員會議審議。

- (二) 臺中市第 3 屆清水區橋頭里里長補選將於本(108)年 4 月 27 日舉行投票，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洽請甘龍強委員擔任。
- (三)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分別於 3 月 7 日、3 月 12 日、3 月 13 日、4 月 2 日於各該區公所，辦理北區建成里、西區藍興里、太平區德隆里及西屯區大河里里長選票勘驗。
- (四) 本會第 85 次委員會議決議之張育銘等 12 人裁罰案，繳納期限至本年 2 月 28 日止，僅餘許○珠、劉○吉等 2 人尚未繳納(梁○荏自 2 月至 7 月分 6 期繳納)，經本會 3 月 6 日催繳迄今仍未繳納，已依規定於 3 月 25 日發文向國稅局查詢受處分人之財產後再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其罰鍰案件執行情形詳如管制表；另陳○元、林○興先生因不服處分向本會提起訴願案，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3 月 19 日中選法字第 10835501142 號及第 10835501143 號函決定訴願駁回。
- (五) 有關第 8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裁罰候選人游鄧○姬女士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案，該案檢舉人向監察院提出陳情，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3 月 28 日函轉本會辦理。經監察小組王召集人、甘龍強委員及本組討論，函復陳情人內容如下：
 - 1、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本案陳情人非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
 - 2、本案與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之連續罰程序規定尚有未合。
 - 3、檢附機關筆錄資料中，無事證足資證明被檢舉人游鄧

○姬女士發放杯水行為係受市議員選舉候選人賴○國之授意。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中市第3屆外埔區中山里里長補選，業經於108年3月30日舉行投開票完畢，其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臺中市第3屆外埔區中山里里長補選，業經於108年3月30日舉行投開票完畢，各候選人得票數及當選情形，詳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如後附件）。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 三、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依權責本案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中市第3屆清水區橋頭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之審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3款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清水區橋頭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自3月18日至3月20日3天，共計受理候選人陳俊松、林瑤卿等2人，隨即由清水區選務作業中心函請有關單位查證其消極資格，經清

水區選務作業中心初步審查2位候選人符合規定。

三、本會依清水區選務作業中心所送資料進行複審，2位候選人積極及消極資格皆符合。

四、檢附候選人登記冊、資格複審意見一覽表各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清水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符合資格候選人參加姓名號次抽籤。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3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3屆清水區橋頭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繳送政見稿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1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6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第7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 三、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下列事項，應經委員會議決：六、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決事項。」及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10月23日中選法字第1030024692號函示：「鑑於候選人政見內容是否違反選罷法第55條規定及是否刊登選舉公報，涉及當事人權益重大，當事人對選舉委員會之審查結果如有不服，得循序提起行政救濟，是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候選人政見稿後，依直轄市

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應經委員會議決議。」

四、本案業經108年3月28日第50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五、臺中市第3屆清水區橋頭里里長補選，共計有陳俊松、林瑤卿等2位參選人完成登記，檢附候選人政見內容審查一覽表。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清水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印製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4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3屆清水區橋頭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選舉，參選登記計有陳俊松、林瑤卿等2位，申請設立辦事處共2處。
- 三、上開場所地點業經臺中市清水區選務作業中心派員並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是否違反選舉罷免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四、本案業經108年3月28日第50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 五、日後如候選人經查證有資格不符者，該辦事處將依法予以刪除。
- 六、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日後如有候選人辦理增減或變更辦事處地點者，為爭取時效之考量，將另簽會監察小組召集人核准後陳主任委員核定，於競選活動期間准予候選人設立。
- 七、檢附臺中市第3屆清水區橋頭里里長補選競選辦事處初審結果一覽表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清水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候選人依法於競選活動開始之日起設立。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 5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3屆清水區橋頭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規定略以：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前項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 二、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略以：投票所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設置、編號，於投票日 15 日前公告之，並分別載入選舉公報。
- 三、查「臺中市第 3 屆清水區橋頭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投票所設置地點應於 108 年 3 月 18 日前公告。本會已依規定於 108 年 3 月 15 日以中市選一字第 1083150109 號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在案。
- 四、本次補選設置投開票所 5 處，其中 4 處地點與 107 年 11 月 24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時相同，異動 1 處。

辦法：追認通過後，地點如有異動，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提下次委員會報告。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 6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臺中市第3屆南區國光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8年3月6日中市民地字第1080005887號函暨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本市第3屆南區國光里里長陳仁榮於108年2月24日清晨逝世，前經臺中市南區公所依據地方制度法報請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並副知本會依規辦理該里長補選在案。
- 三、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本案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
- 四、為期上開補選選務工作順利推展，擬訂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7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臺中市第3屆烏日區螺潭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8年3月15日中市民地字第1080007067號函暨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本市第3屆烏日區螺潭里里長林益凱因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4年、褫奪公權4年確定，前經臺中市烏日區公所依據地方制度法報請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解職並副知本會辦理該里長補選在案。
- 三、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本案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
- 四、為期上開補選選務工作順利推展，擬訂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照辦法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10時45分。